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887
6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6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贝拉斯科·门迪奥拉（秘鲁）

一、导言

1. 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58号决议第6段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1988年9月26日第3次会议决定重设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并选举伊万·沃伊库（罗马尼亚）为小组委员会主席。

4. 在本届大会期间，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举行了八次会议并向第六委员会提交了报告（A/C.6/43/L.11）。

5. 第六委员会还收到下列文件：

(a) 1987年12月22日和24日，1988年1月4日，2月1日、12日、16日、19日和26日，3月4日，4月12日，7月5日和20日，9月29日，11月2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3/64-S/19378, A/43/68-S/19385, A/43/76-S/19401, A/43/117-S/19472, A/43/140-S/19504, A/43/155-S/19512, A/43/160-S/19522, A/43/174-S/19545, A/43/205-S/19586, A/43/306-S/19777, A/43/444-S/19988, A/43/472-S/20040, A/43/662-S/20209 和 A/43/772-S/20257)；

(b) 1987年12月28日和30日, 1988年1月6日、7日、12日、19日和26日, 2月8日、10日、13日、18日、19日、25日和29日, 3月1日、22日和25日, 4月29日和5月31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3/69-S/19389, A/43/74-S/19395, A/43/80-S/19407, A/43/83-S/19414, A/43/87-S/19426, A/43/93-S/19438 和 Corr. 1 (仅有法文本), A/43/110-S/19457, A/43/128-S/19481, A/43/137-S/19498, A/43/151-S/19505, A/43/158-S/19520 和 Corr. 1, A/43/159-S/19521 和 Corr. 1, A/43/167-S/19539, A/43/180-S/19556, A/43/225-S/19645 和 Corr. 1 (仅有英法文本), A/43/234-S/19667, A/43/256-S/19688, A/43/343-S/19851 和 A/43/389-S/19921)；

(c) 1988年7月8日和12日和10月27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455-S/19997, A/43/458-S/20009 和 A/43/758-S/20245)；

(d) 1988年1月5日和11日, 2月10日, 3月2日、9日、10日、25日和29日, 4月12日、18日、27日和28日, 5月2日、11日、12日和25日, 6月2日、9日、15日、27日和28日, 7月14日, 8月3日、8日和25日, 9月1日、7日、26日和27日, 11月4日和2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3/81-

S/19411, A/43/82-S/19412, A/43/84-19422, A/43/136-S/19497, A/43/204-S/19582, A/43/211-S/19606, A/43/212-S/19607, A/43/257-S/19689, A/43/269-S/19716, A/43/270-S/19717, A/43/299-S/19766, A/43/300-S/29767, A/43/301-S/19768, A/43/315-S/19795, A/43/335-S/19843, A/43/342-S/19850, A/43/349-S/19859, A/43/359-S/19879, A/43/364-S/19890, A/43/378-S/19905, A/43/391-S/19925, A/43/400-S/19932, A/43/409-S/19941 和 Corr. 1, A/43/412-S/19945, A/43/428-S/19964, A/43/440-S/19984, A/43/465-S/20019, A/43/503-S/20087, A/43/515-S/20101, A/43/577-S/20160, A/43/585-S/20167, A/43/598-S/20180 和 Corr. 1, A/43/641-S/20201, A/43/649-S/20204, A/43/783-S/20260, A/43/848-S/20282 和 A/43/849-S/20283);

(e) 1988年1月29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111-S/19458);

(f) 1988年1月29日, 2月12日、16日和22日, 3月16日、21日、25日和30日, 4月6日和14日, 5月2日、17日、27日, 7月8日、18日和25日和10月18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3/113-S/19463, A/43/139-S/19501, A/43/154-S/19511, A/43/162-S/19523, A/43/221-S/19634, A/43/229-S/19662, A/43/255-S/19685, A/43/266-S/19712, A/43/292-S/19746, A/43/307-S/19778, A/43/346-S/19856, A/43/365-S/19891, A/43/381-S/19910, A/43/454-S/19994, A/43/470-S/20032, A/43/481-S/20056 和 A/43/725-S/20233);

(g) 1988年2月9日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133-S/19493);

(L) 1988年2月10日、17日和26日, 3月1日、2日和16日, 4月6日、7日和19日, 6月28日, 7月6日、7日和21日, 8月8日和11月11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3/134-S/19494, A/43/156-S/19517, A/43/175-S/19546, A/43/187-S/19566, A/43/190-S/19575, A/43/224-S/19640, A/43/290-S/19744, A/43/291-S/19745, A/43/293-S/19750, A/43/294-S/19751, A/43/322-S/19812, A/43/431-S/19969, A/43/447-S/19990, A/43/451-S/19996, A/43/474-S/20044, A/43/511-S/20098和A/43/804-S/20270);

(i) 1988年5月19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3/374);

(j) 1988年2月25日, 3月15日、25日和28日, 4月5日和5月13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3/168-S/19540, A/43/218-S/19625, A/43/240-S/19683, A/43/259-S/19694, A/43/285-S/19739 和 A/43/363-S/19887);

(k) 1988年3月7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3/206-S/19587);

(l) 1988年3月9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3/209-S/19597);

(m) 1988年3月11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3/214);

(n) 1988年3月30日, 6月6日和10月7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3/273-S/19720, A/43/393-S/19930 和 A/43/692-S/20220);

(o) 1988年4月21日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3/332);

(p) 1988年5月17日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

的信 (A/43/366);

(q) 1988年5月31日和11月25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3/384-S/19915 和 A/43/891);

(r) 1988年6月9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3/399);

(s) 1988年7月20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 (A/43/473-S/20043);

(t) 1988年7月28日安提瓜和巴布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3/480);

(u) 1988年8月15日、18日和19日, 9月19日和29日民主柬埔寨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3/537-S/20125, A/43/546-S/20135, A/43/550-S/20138, A/43/621-S/20195 和 A/43/666-S/20211);

(v) 1988年9月29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3/667-S/20212);

(w) 1988年10月6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3/709)。

6. 第六委员会在11月17日、18日、25日和29日的第43、44、48、49和51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 (A/C.6/43/SR.43、44、48、49和51) 载有就该项目发言的代表的意见。

二、决定草案 A/C. 6/43/L. 14/Rev. 1 和决议草案
A/C. 6/43/L. 14/Rev. 1 及 A/C. 6/43/L. 20 的审议

7. 委员会面前有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决定草案(A/C. 6/43/L. 14), 提案国为加拿大、丹麦、芬兰、冰岛、荷兰、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定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审议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

“(a) 决定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在第四十届大会期间成立的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¹

“(b) 决定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8. 在11月25日第48次会议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原提案国, 奥地利和爱尔兰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决议草案(A/C. 6/43/L. 14/Rev. 1)。

9. 在同次会议上, 罗马尼亚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决议草案(A/C. 6/43/L. 20),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伊拉克、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拿马、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南斯拉夫和扎伊尔为提案国, 随后布隆迪和马来西亚加入为提案国。

10. 在11月25日第49次会议上, 罗马尼亚代表提议对决议草案 A/C. 6/43/L. 14/Rev. 1 作口头订正, 根据这些订正, 决议草案 A/C. 6/43/L. 20 的

¹ A/C. 6/43/L. 11.

序言部分第5和6段以及执行部分第1、2、3和5段将纳入决议草案A/C.6/43/L.14/Rev.1。

11. 1988年11月25日，在就本项目进行非正式协商过程中，曾经试图达成一项单一决议草案。但未能达成协议。随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提议根据议事规则第116条暂停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对暂停的期间加以澄清后，保加利亚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118条提出了暂停会议的动议。该项动议被付诸表决，结果以98票对0票、12票弃权获得通过。

12. 在11月29日第51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按各项决议草案提出的先后顺序进行表决。委员会以28票对20票、64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6/43/L.14/Rev.1（见第18段，决议草案A）。

1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约旦等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其投票理由。科威特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投票理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

14.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131条提议，委员会对决议草案A/C.6/43/L.20不作决定。罗马尼亚代表发言反对该项动议。该动议以23票对88票、11票弃权被否决。

1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A/C.6/43/L.20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和执行部分第5段单独表决。

16. 委员会表决结果如下：

(a) 序言部分以98票对21票、7票弃权获得通过；

(b) 执行部分第5段以97票对21票、8票弃权获得通过。

17. 整个决议草案A/C.6/43/L.20以100票对9票、18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18段，决议草案B）

三、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A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表示决心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核可的《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考虑到政治、经济和社会反应的巨大变化，以及世界科技突飞猛进，导致了各国相互依存的需要空前提高，使国家之间和睦相处问题有了新的意义，并且更加需要发展和加强睦邻关系，

1. 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设立的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报告；²

2. 决定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B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所表示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

² A/C.6/43/L.11.

之道和睦相处”的决议，

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回顾其1957年12月14日第1236(XII)号、1958年12月10日第1301(XIII)号、1965年12月21日第2129(XX)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99号、1981年12月9日第36/101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7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26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8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84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58号决议，以及1985年12月11日第40/419号决定，

铭记着邻国之间由于各种原因，在许多领域存在着不同形式的合作互利的特别有利的机会，而发展这种合作关系可能对整个国际关系产生积极的影响，

认为世界上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动以及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已使得国与国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空前密切，为各国相处的睦邻关系带来了新的内容，因此更有必要予以发展和加强，

考虑到有关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工作文件、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交的关于睦邻关系的内容和加强睦邻关系的方式和方法的书面答复、³各国就此一问题表示的意见和第六委员会设立的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报告，⁴

回顾其认为有必要继续审查睦邻关系问题，以便加强和进一步发展睦邻关系的内容以及提高其效果的方式和方法，而且这种审查的结果可在适当时载入适当的国际文件内，

1. 重申睦邻关系充分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并应建立在严格遵守《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载各项原则的基础上，因而其先决条件是反对任何谋求建立势力范围或统治范围的行为；

2.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据这些原则行事，发展睦邻关系；

3. 重申普遍推广行之已久的睦邻惯例和某些与睦邻有关的原则和守则，将可加强国与国间按照《宪章》促进友好关系及合作；

4. 注意到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内执行工作的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报告³；

5. 决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根据本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在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范围内，继续和完成识别并澄清睦邻关系基本要素的任务，并且开始研拟一项关于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适当国际文件；

6. 决定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

³ 见 A/36/376 和 Add. 1, A/37/476, A/38/336 和 Add. 1, A/40/450 和 Add. 1 和 2。

⁴ 见 A/C. 6/40/L. 28 和 Corr. 1, A/C. 6/41/L. 14, A/C. 6/42/L. 6, 和 A/C. 6/43/L. 11。

⁵ A/C. 6/43/L. 11 (并见 A/C. 6/43/SC/CRP. 3)。